

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及補充保費扣繳簡表（115年01月0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內容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簡稱非居住者)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含)以上者(一課稅年度係指：01月01日-12月31日)。	定義：(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 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外籍、華僑、港澳、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
固定薪資	50	◎月支薪資(在本校有健保者)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	1.填寫「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課徵，起扣點 $\geq \$90,501$ 元 2.未填表者，固定 5%，起扣點 $\geq \$40,020$ 元	1.全月給付總額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leq 44,250$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6%。 2.全月給付總額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44,250)者，按給付額扣取18%。
兼職所得、非固定薪資	50	◎兼職所得(在本校無健保者)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生日禮金 ◎各類補助費(國旅卡休假補助、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健康檢查、重病補助等) ◎獎助學金(非以成績評定，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 ◎工讀金、工資 ◎研究助學金 ◎研究津貼 ◎主持費 ◎出席費◎引言費 ◎補發薪資◎諮詢費◎社團指導費◎文件翻譯 ◎訪問費 ◎顧問費 ◎調查費 ◎評鑑費 ◎評審費 ◎口譯費 ◎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生活報酬費；短訪日支生活費、訪問費。 ◎ 授課鐘點費 (課程演講費、講習、研習、研討、座談、會議、課堂、訓練、論壇等)	每次 $\geq \$90,501$ 扣 5% 註：除畢業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及教師升等以外之審查費，如專利審查費、教師新聘等著作審查費皆屬薪資(代號50)。	*請聘僱單位確實查證受僱外籍人士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酬勞，若未能確認其在本校全月薪資總額 $\leq 44,250$ 元，請按18%扣繳所得稅。 注：115/1/1起基本工資從28,590元調整29,500元。
執行業務	9A	◎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技師、藥師、地政士、記帳士、專利代理人等(須取有證書或執照)，及其事務所、診所、醫院(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92】) ◎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者、相聲、魔術、特技、樂器等)、書畫家、著作人、漫畫家、編劇者等。 ※上述人員如係採聘僱方式任用，則其報酬應屬薪資，而非執行業務。	每次 $\geq \$20,010$ 扣 10% 註：執行業務所得應具備專門職業資格、自負盈虧、非定期勞務並為委任或獨立承攬關係。	無起扣點，20%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繳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演講及稿費	9B	◎ 公開 演講費（採開放型式、無特定對象， 非上課性質 ，非僱傭關係，請附演講公告DM） ◎ 演講鐘點費 ：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稿費（非僱用關係；含翻譯、改稿、審查、審訂等，可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論文指導費 ◎教師升等審查費	每次 $\geq \$20,010$ 扣 10% <small>註:9B 稿費要件:個人非基於僱傭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small>	無起扣點 $> \$5,000$ ，扣 20%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 $\leq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應列單申報)
租賃所得	51	◎租賃房屋、土地、車位 ◎借用場地所付的使用費、清理費 ※取得統一發票者，免扣繳。	每次 $\geq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 20%
權利金	53	商標、專利權（技轉金）	每次 $\geq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 20%
競賽及中獎	91	◎各項比賽獎金（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如版權歸公改列【9B】 ◎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	每次 $\geq \$20,010$ 扣 10%	無起扣點， 20%
退職所得	93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退休金、終身俸、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 ◎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 扣繳
<p>(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5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領取總額在 206,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超過 206,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414,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 414,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p>(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9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其它所得	92	◎職工福利金（含禮品、實物） ◎助學金（無成績標準且不需勞務提供） ◎表演團體之表演費（無統一發票） ◎私立學校之補助費 ◎報名費、註冊費（參加學會舉辦的會議、研討會、教育訓練等） ◎補習班之收據（無統一發票）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金 ◎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發給之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發給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免扣繳（應列單）	個人 免扣繳，20% 申報納稅

二 代 健 保 、 補 充 保 費	50	非固定薪資（個人） 校外人士（未在本校納健保者）	每次 $\geq \$29,500$ 扣 2.11% (自 115.1.1 開始)	個人	免扣
	9A 9B 51	執行業務（個人） 租賃房屋、土地場地所付的使 用費、清理費	每次 $\geq \$ 20,000$ 扣 2.11% (自 115.1.1 開始)	個人	免扣
不列所得		1.8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報領併銷之房租津貼、實務代金。 2.編制內主管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3.導師鐘點費（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4.自提勞退金。 5.差旅費、膳宿雜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 6.加班費（非固定值勤，每月未超過 46 時）。 7.不休假加班費（俗稱不休假獎金）。 8.碩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口試費」及其「學科考試車馬費」（含命題、監考、閱卷）。 9.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闡場工作費【命題、審查】、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 【監考、巡場】、閱卷酬勞、管卷酬勞、口試委員酬勞）。 10.值班費。 11.獎學金（以成績評定者）。 1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 13.訓練生活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4.給死亡員工遺族的喪葬費。 15.各級政府機關（含國立、公立學校及醫院）之各種所得。 16.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研究助學金。 17.試驗田農作物補償費。 18.證照獎勵金。 19.急難慰問金。 2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獎學金、一般工讀 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21.特別費： (1)贈送個人之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等。 (2)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餐敘。 (3)有關人士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			
注意事項		1.稅額計算尾數不滿 1 元者，無條件捨去。 2.講演鐘點費 9B 與授課鐘點費 50 之區分： (1)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於 <u>公眾集會場所</u> 專題演講之鐘點費；而訓練班、講習 會及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 與學校老師 <u>按排定課程上課</u> 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 <u>專題演講</u> ，仍因 <u>係 在上課場合為之</u> ，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 報酬，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一般而言，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而薪資所得則 屬僱用關係。 (2)若為講演鐘點費，承辦人員請購時，請冊類別請選擇「演講費」，授課鐘點費請選擇 「鐘點費」，以利所得格式判別。 3.外籍人士（學生）所得稅扣繳： (1)外籍人士（學生）皆統一扣繳，如在一課稅年度（1/1-12/31）每月薪資超過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扣 18% 所得稅，在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扣 6% 所得稅，外籍人士（學生）於離 境或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可至出納組申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計算是否可退稅。 (2)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 <u>除籍</u> ，以外籍人士（學生）身分申報所得。 (3)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印本，大陸人			

	<p>士應檢附<u>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u>。</p> <p>(4)各單位於給付非居住者酬勞後，<u>不論是否需代扣稅款</u>，請於 5 日內（以收據簽收日起算），檢附收據、上述(3)之證件影本、稅款至出納組辦理申報，俾便出納組於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稅款，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核驗，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p> <p>4.核銷租賃-房屋、租賃-場地請附註該場所之所在地籍與稅籍資料。 租賃-51房屋-51L土地所得房屋稅籍編號及土地段號地號查詢方式：進入各縣市稅務局/財稅局查詢房屋稅籍編號，地址需有村里名才能快速查到，否則只能用點選村里名的方式查詢路名。查詢之後之房屋稅籍編號要冠以各縣市之英文字母，如台北市A，屏東縣T，花蓮縣U，台東縣V: 如:1.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tw/Search/HouseNumberSearch.aspx?menuid=7640230D22E01ED7 2.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houseno.aspx?n=570 3.台東縣稅務局： https://ihouv.ttb.gov.tw/ihouv/housenov.jsp 4.進入地籍圖資網路服務系統: https://ihouv.ttb.gov.tw/ihouv/housenov.jsp 查詢該地址之土地段號及地籍編號，以戶政門牌或地政門牌查詢。</p>
--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十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率為 20%）扣繳稅款。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註:個人的各項代墊代購，使用於公務上並核銷經費，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營業人、機關、團體(學校)即應負扣繳義務及申報。